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灵审服(批)发〔2022〕121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灵武市英才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滨河水岸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由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你单位编制的《灵武市英才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先后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和我局2022年第14次党组会议（行政审批专题）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梧桐树乡，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15′ 31.245″、北纬：38° 10′ 6.367″。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4800m^2，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国学教学楼、实验综合楼、多功能报告厅、图书综合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食堂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万元，占总投资的5.52%，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

三、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

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措施，物料堆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建筑土方采取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确保达到6个100%防尘控制要求。土石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减少扬尘，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风力超过四级时应停止土方作业，运土车辆配备篷布，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物料和废弃物，不得沿途漏撒，进出工地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交叉作业，缩短施工时间。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3.合理布置施工设施，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到次日6:00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建筑垃圾须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治“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工艺：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产生的烟气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油烟排气管道排放，确保油烟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3/d，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接触氧化→好氧接触氧化→MBR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用于企业租用农田灌溉及校园绿化，冬季拉至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设计要求施工，严禁渗漏污染地下水。

3.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加强管

理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于各实验室废液桶内（暂存时间不超过5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物实验固体废物经高温杀菌后，同其他实验固体废物、废弃药品及包装物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定期清掏的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六、本函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它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备案。

八、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席忠孝，

联系电话： 13519559289。

九、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灵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此函。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盼　0951-4033576 ）

抄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教育体育局。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印发